

經 Qualtrics 提交

Chan Chun Ngai

個人意見

散戶投資者

問題 1

您是否同意降低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有關建議可以吸引更多新經濟公司上市，從而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地位。

問題 2

您是否同意建議之不同投票權財務資格測試門檻（如《諮詢文件》第 91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本人寫否的原因，不是不建議放寬測試門檻，而是我認為有關的門檻應該放寬得更多，例如最少把門檻放寬至與科創板及創業板相符，甚至把不同投票權測試 B 的準則放寬至所有符合《主板規則》第 8.05(3)條的市值 / 收入測試的公司

問題 3

您是否同意，若申請人於上市時的市值至少為 400 億港元，則可獲准採用 20 比 1 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見《諮詢文件》第 103 段）？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本人雖然支持同股不同權的公司的市值門檻放寬，但對於放寬不同投票權比率上限持反對態度。本人認為現時的 10:1 比例已經 10 分寬鬆，再放寬的話會對普通投資者構成不利的影響。

問題 4

您是否同意，聯交所可接受不同投票權受益人最低相關經濟利益不足的新申請人上市，惟該較低的相關經濟利益在申請人首次上市時必須：**(a)** 佔申請人已發行股本的至少 **5%**；以及 **(b)** 金額至少達到 **4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05**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5

您是否同意提供選項，使申請人可選擇通過路徑 **A** 或路徑 **B** 去符合創新產業公司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126**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a)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保留現有的特專公司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a)**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b)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適用於合資格生物科技申請人及合資格特專科技申請人的「創新」假設（如《諮詢文件》第 127(b)、132 及 1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6(c)

就路徑 A，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A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7(c)、129 及 130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a)

您是否同意對適用於路徑 B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129 及 131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本人大致同意路徑 B 的創新特點作修訂，但不建議設立一個強制性“業績紀錄期內的 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須達 30%”的要求，因為對於一些較大公司來說，可能達致年增長率須達 30%的難度，會較一些非常小型公司的難度為高。本人認為公司只需需要證明其收入的複合年增長率在未來一段時間仍然有較高增長，而沒有一個硬性指標，便可以接納。

問題 7(b)

您是否同意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資深投資者」的含義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4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7(c)

您是否同意對採用路徑 **B** 的申請人，就「外界認可」規定中的「相當數額的第三方投資」提供指引（如《諮詢文件》第 135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8

您是否同意建議，降低具有不同投票權架構的海外發行人作第二上市的財務資格門檻，使其與不同投票權發行人作主要上市的建議門檻一致（見《諮詢文件》第 173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9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準則 **B** 的市值門檻由 100 億港元降至 60 億港元（見《諮詢文件》第 177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0

您是否同意建議，保留準則 **A** 的市值門檻（見《諮詢文件》第 178 段）？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本人認為有關的市值門檻，可以放寬至最基本的主板 5 億市值以吸引更多公司上市。

問題 11

您認為聯交所應實施哪些措施（如有），以進一步便利於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來港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198 及 199 段）？

本人認為聯交所必須要指定海外上市的發行人來港上市（特別是美國上市，來香港作第二上市或雙重上市的公司），在釐定最高招股價時，不得超越現時上市時候的的股價），亦要確保有關公司必須要提供一定的折讓給投資者。

請說明理由，並闡述所建議措施的任何相關附加條件。

問題 12

您是否同意建議，將現有指引編入《上市規則》，訂明若申請人能證明並使聯交所信納，雖然控制權在有關期間出現變動，有關期間內的控股股東變動並無對公司管理層的影響力造成重大改變，該申請人將被視為符合擁有權延續性規定，無「包裝」上市的嫌疑（見《諮詢文件》第 205 及 206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3

您是否同意對指引作出建議相應修訂（如《諮詢文件》第 207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4

您是否同意擴大允許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範圍（如《諮詢文件》第 21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5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使用《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美國上市發行人於美國退市後須改回使用《香港財務匯報準則》或《國際財務匯報準則》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4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6

您是否同意建議，刪除有關就未經審計財務報表編備的對賬表須經核數師審閱的規定（見《諮詢文件》第 215 段）？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7

您是否同意建議，允許合資格特專公司根據適用的特專公司章節尋求上市（見《諮詢文件》第 232 段）？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本人絕對同意這個建議，認為這樣可以為特專公司的上市提供更多靈活度，讓更加多這些公司來香港上市，以提升香港市場競爭力。

問題 18

您是否同意建議，修改特專公司章程下對合資格特專公司施加的額外規定（如《諮詢文件》第 233 段所載）？

是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19

您是否同意我們的建議，刪除對所有上市申請人的登載規定，使所有新申請人（包括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時均能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且僅須在登載聆訊後資料集當日登載整體協調人公告（如《諮詢文件》第 260 段所載）？

否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本人同意放寬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但容許所有新申請人（包括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申請人）向聯交所提交申請時均能以保密形式呈交申請版本則有極大保留。本人認為，這樣會導致香港市場的透明度下降，潛在投資者難以者透徹

了解擬上市申請人，本人認為有關的放寬，應該最多適用於所有被視為諮詢文件第 126 段中符合“創新產業公司”的企業，而不應該容許所有新申請人都可以保密形式提交上市申請。

問題 20(a)

您是否同意除現時被退回申請詳情外，於交易所指定網頁展示負責申請材料的其他專業人士各方的身份之建議（如《諮詢文件》第 264 至 265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0(b)

您是否同意就上述目的而言建議被認為有參與編製被退回申請材料的專業人士各方的名單（如《諮詢文件》第 265 段下框 1 所載）？

請說明理由及提供任何其他建議。

問題 21

您是否同意更改八週禁止申請期的起計日期之建議，即將該日期改為：(a)所有覆核程序完成之日；或(b)提出覆核程序的時限屆滿之日（如《諮詢文件》第 266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

問題 22

您是否同意對發行人相關上市申請的發行人披露責任作出相應變更（如《諮詢文件》第 267 段所載）？

請說明理由。

如您對《有關上市機制競爭力檢討的諮詢文件》有任何未在上述問題中涵蓋的整體意見，請在此提供。